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东方唯尔（北京）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348334079W |
| 法定代表人： | 凌小军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27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6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3月25日10时15分，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4号楼及裙房1层08号门前，在其市容卫生环境责任区范围内有暴露垃圾烟头，属于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被当场查获，已责令当场改正。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26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